

立信会计丛书

中财 B0097750

企业兼并与破产会计

CD103/19

韩传模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年

封面设计:周崇文

立信会计丛书

企业兼并与破产会计

韩传模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18000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29-0558-9/F·0517

定价:14.60 元

前 言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解决国有企业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决不能再走外延扩张、增加投入的老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为了真正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必须建立起一套有利于产权合理流动、重组和转让的制度,以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的结构与配置。中共十五大提出“抓好大的,放活小的”,是对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积极探索。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是一种重要的形式,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对于那些负债率高、亏损严重而又但没有完全失去生命力的企业,由优势企业对其兼并,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对那些长期亏损、资不抵债而又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清算,避免国有资产遭受更大的损失,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为了适应加快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企业兼并与破产会计》。我们在编写中特别注意:本着求实、求新、求深的宗旨,集兼并与破产的政策性、理论性和实务操作性于一体。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教材,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广大企业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及其助理人员、各级审计部门和人员的业务参考资料。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上篇企业兼并会计,介绍企业兼并概论、企业兼并的资产评估、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下篇企业破产会计,介绍企业破产概论、企业和解整顿的会计核算、接管破产企业的会

计核算、企业破产财产的核算、企业破产债权的核算、企业破产费用及剩余财产的核算、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报告。本书附录选编了近年来我国有关企业兼并与破产的政策、法规文件。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刘振华、陈英呐（第一、二、三章）、韩传模（第四、五、七、八、九、十章及附录）、万晓文（第六章）。韩传模担任本书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总纂。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参考资料，并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兼并与破产会计在我国还属于刚刚发展的会计新领域，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3 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兼并会计

第一章 企业兼并概论	3
第一节 企业兼并的意义及特点	3
一、企业兼并的法定涵义(3) 二、兼并的特点(3) 三、兼并与合并的区别和联系(4) 四、兼并与收购的区别和联系(5) 五、兼并与破产的区别和联系(5)	
第二节 企业兼并的动因及其现实意义	6
一、企业兼并的一般动因(6) 二、企业兼并的宏观经济意义(10) 三、我国企业兼并的客观依据(10) 四、我国企业兼并的主观动机(11)	
第三节 企业兼并的形式	12
一、从兼并的方式划分(12) 二、从产权转移的程度和方式划分(13)	
第四节 我国企业兼并的程序	15
一、企业兼并双方确定兼并意向(15) 二、对被兼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与核定(15) 三、科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15) 四、兼并双方谈判缔约(17) 五、签约报批(18) 六、法律公证(18) 七、产权交接(18)	
第二章 企业兼并的资产评估	20
第一节 资产评估在企业兼并中的作用	20
一、资产评估为企业兼并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20) 二、资产评估为产权价格协商和取得资金提供依据(20) 三、资产评估促进资产功能的有效利用(21) 四、资产评估促进企业兼并工作的规范化(21)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及方法	21
一、资产评估的程序(21) 二、资产评估的方法(23) 三、企业 单项资产评估与整体资产评估的区别和联系(31)	
第三节 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证确认	32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特点及编写要求(32)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 内容(32)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验证确认(33)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会计处理	34
一、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34) 二、企业被兼并的会计处理(34) 三、会计报表的处理(37)	
第五节 我国资产评估的现状和问题	37
第三章 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	39
第一节 购受法	39
一、购受法的特点(39) 二、被兼并企业净资产的确认和评估 (40) 三、商誉的确认和计算(43) 四、兼并业务的记录(47)	
第二节 权益结合法	51
一、权益结合法的特点(51) 二、所有者权益的合并(53)	
第三节 购受法和权益结合法的比较	55
一、购受法与权益结合法的经济影响(55) 二、购受法和权益结 合法的 理论依据和运用条件(58) 三、企业兼并在财务报告中的 披露(61)	

下篇 企业破产会计

第四章 企业破产概论	67
第一节 企业破产制度	67
一、企业破产制度的意义和作用(67) 二、企业破产制度的历史 沿革(70) 三、我国破产制度的发展和问题(74)	
第二节 企业破产原因、破产责任和破产界限	78
一、企业破产原因(78) 二、企业破产责任(79) 三、企业破产 界限(80)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处理程序	82
一、破产申请阶段(83) 二、和解整顿阶段(86) 三、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阶段(88) 四、破产宣告的国际效力(89)	
第四节 破产会计概论	90
一、破产会计目标(90) 二、破产会计假定(91) 三、破产会计原则(93) 四、破产会计基本内容(94)	
第五章 企业和解整顿的会计核算	96
第一节 企业和解整顿会计的内容和特征	96
一、破产企业的和解整顿(96) 二、破产和解会计的主要内容(99) 三、破产整顿会计的主要内容(99)	
第二节 和解整顿的会计报告	100
一、提出和解申请的会计报告(100) 二、整顿期间的会计报告(108) 三、整顿终结的会计报告(109)	
第三节 和解整顿的会计处理	110
一、应设置的主要账户(110) 二、和解费用的核算(110) 三、债权债务调整抵销的核算(111) 四、债务调整的核算(111) 五、企业准改组的核算(116)	
第六章 接管破产企业的会计核算	118
第一节 接管破产企业会计的内容	118
一、会计接管的概念(118) 二、会计接管的内容(119) 三、破产企业的财产清查(120)	
第二节 破产审计	122
一、破产审计的概念(122) 二、破产审计的特点(123) 三、破产审计的作用(125) 四、破产审计的内容(126)	
第三节 接管破产企业的会计处理	129
一、重新建账(129) 二、善后事项的会计处理(132) 三、接管会计报告(134) 四、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的会计处理(137)	
第七章 企业破产财产的核算	144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界定	144

一、破产财产的特征(144)	二、破产财产的确定(145)	三、破产财产的分类(149)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计价			151
一、破产财产计价的意义(151)	二、破产财产计价的范围(152)		
三、破产财产的计量模式(154)	四、破产财产计价的方法(156)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变现			160
一、破产财产变现的原则(160)	二、破产财产变现的范围(161)		
三、破产财产变现的方式(161)	四、破产财产变现的会计处理(162)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分配			163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63)	二、破产财产清偿的顺序(164)		
三、破产财产清偿的时间(166)	四、破产财产清偿的会计处理(167)		
第八章 企业破产债权的核算			169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169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169)	二、破产债权的特征(169)	三、破产债权的范围(171)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175
一、破产债权的申报和查定(175)	二、附有条件限制的破产债权的确认(177)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确认(178)	四、抵销权的确认(181)
五、追回权的确认(184)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计量和会计处理			186
一、破产债权的计量(186)	二、破产债权的会计处理(191)		
第九章 企业破产费用及剩余财产的核算			192
第一节 破产费用概述			192
一、破产费用的概念(192)	二、破产费用的特征(192)	三、破产费用的控制(193)	
第二节 破产费用的范围和会计处理			195
一、破产费用的范围(195)	二、破产费用的会计处理(198)		
第三节 剩余财产的核算			200

一、剩余财产分配的要求(200)	二、剩余财产分配的会计处理(202)	
第十章 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报告		204
第一节 破产清算开始阶段的会计报告		204
一、会计报告的种类(204)	二、会计报告的编制(205)	
第二节 清算变现和分配阶段的会计报告		212
一、会计报告的种类(212)	二、会计报告的编制(213)	
第三节 破产清算结束阶段的会计报告		215
一、会计报告的种类(215)	二、会计报告的编制(216)	
附录		
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21
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22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29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23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45
六、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1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5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60
十、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65
参考书目		278

上 篇

企业兼并会计

第一章 企业兼并概论

第一节 企业兼并的意义及特点

一、企业兼并的法定涵义

从法律角度讲，兼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财产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人企业，通过购买或其他有偿转让的形式联合在一起，其中一个法人企业吞并或吸收其他法人的财产，从而实现产权转移的经济行为。这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一个企业的情形，在法律上称为吸收合并，在西方一般称法定合并 (Statutory Merger 或 Takeover)。经过兼并，通常只有一个参予企业联合的企业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一般称兼并方；另外一个或几个在兼并中则丧失法人地位，不复存在，称为被兼并方，即甲+乙=甲。

二、兼并的特点

(一) 自主性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兼并是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企业所采取的一种自主行为，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自我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决策，而不依附于其他企业或部门的命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的企业，可能愿意兼并某企业，也可能不愿兼并某企业；同样，处于劣势的企业，也面临着两种选择：既有可能被其他的企业兼并，也会面临无人愿将其兼并的局面。总之，兼并方与被兼并方均有自主作出选择的权利。

(二) 有偿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属于独立的生产经营者，任何一个

企业都不能无偿取得另一个企业的产权。在企业兼并过程中，产权在不同经济主体间的转移，应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有偿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实行有偿转让，企业才能像商品一样流动起来，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不平等性

企业兼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企业竞争中优胜劣汰的产物。兼并方运用自己强大的实力吃掉被兼并方，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且被兼并方的经营也要随之并入兼并方，这本身就带有不平等性。

（四）永久性

企业兼并，既是资产所有者的转移，也是经营权的转移。随着被兼并方的产权有偿转让给兼并方，经营权也随之永久地让渡给兼并方，不存在再收回问题。

三、兼并与合并的区别和联系

在微观经济领域中，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联合时，兼并通常易与合并混用，实际上两者有着诸多不同。

合并是从经济领域，更确切地说是从会计领域，描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联合。我国迄今为止还没有从会计上给合并下过定义。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APB）颁布并于1970年11月起生效的第16号意见书（Opinion No.16），对企业合并的定义是：企业合并指一家公司或几家公司或非公司组织的企业合成一个会计个体。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颁布的第22号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IAS22），对企业合并的定义是：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联合或获得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的控制和经营权，而将各独立的企业组成一个经济实体。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合并概念并未涉及法律概念，强调合并对象为相互独立的会计主体。当然，在众多合并对象中，一个

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可能丧失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于兼并)。但是,法人资格的消失并不是企业合并的必要条件。

只要以前彼此独立的企业合成一个会计主体,而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处于单一的管理机构控制之下,那就构成了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实质是控制,不论法律主体是否继续存在;而兼并成立的必要条件,则是法律主体的解散。可见,合并是适用于经济意义,而兼并则更强调法律涵义。

从理论上讲,合并的概念外延大于兼并,兼并仅是按照法律形式划分出来的一部分,是合并的特殊形式,两者切不可混淆。

四、兼并与收购的区别和联系

收购一般指证券市场上或产权市场上公开购买一个企业的控制股权。但是,兼并与收购经常混用。事实上,当兼并方开始实行其兼并方案时,即采用现金收购或股票收购的形式,对被兼并方购买产权,才称为收购。然而,兼并不完全等同于收购。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第一,兼并是吞并或吸收被兼并方的全部法人财产,从而实现产权转移,被兼并方消失;而收购则仅是以购买或调换股票的形式,购买另一个企业,既可以是全部收购(兼并),也可以是部分收购(仅获控股权)。

第二,兼并并不一定完全采用收购的形式,还可以采用其他有偿转让的形式。如我国允许采用偿还债务折股分红、招标转让等形式。

第三,兼并既可以表明一种结果,也可以形容一种过程;而收购作为一种过程,有可能收购成功,也可能收购失败。

由上可见,兼并的外延大于收购。但在一般场合下(采用现金或调换股票形式的全部收购),人们仍习惯地将两者混合使用。

五、兼并与破产的区别和联系

兼并与破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除亏损企业的两种有效机

制。从被兼并方角度来看，兼并与破产颇有共同之处，比如都需进行资产评估，履行交接手续，以致最终取消法人资格等等。但是兼并与破产毕竟有着严格的界限。

（一）产生基础不同

企业兼并是在双方（兼并方与被兼并方）自愿基础上完成的；企业破产则是由于债务人负债深重迫不得已而为之，非双方（债务人与债权人）自愿。

（二）产生原因不同

企业兼并可能是由于经营状况不佳，失去竞争优势，也可能是某些特殊原因而被兼并或反而兼并其他企业；而企业破产则是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出发点，或在经营亏损严重情况下，由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或由债务人自愿申请破产而产生。

（三）目的不同

企业兼并的主要目的在于有效利用各种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发挥规模效益，满足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实现价值最大化；而破产的目的则主要在于维持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即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持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具体操作程序不同

兼并首先是兼并双方拟定兼并协议，再由兼并方具体执行兼并程序；而破产则需经过破产申请、和解整顿、破产清算三个阶段。

此外，兼并与破产还存在许多细节处理的差异，两者必须截然分清。

第二节 企业兼并的动因及其现实意义

一、企业兼并的一般动因

企业不仅是一定生产要素的有机结合，也是各种权益在特定

状况下的集中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按照特定的生产技术条件，将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目标是达到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大化，以使拥有企业所有权的所有者权益得到最大满足。然而，在剧烈竞争的市场中，企业会处于不平衡的发展状态：一些企业借助有利条件而处于优势地位；另一些企业则处境维艰，难于立足。企业所有者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会对这种状况作出灵活的反应：优势企业会通过兼并方式获取更多的权益资本，以期获取更大的利益；劣势企业也可能采取被兼并的相应措施，以避免更大的损失，把握时机。当然，也时常有经营状况尚好的企业被兼并，其动力是期望资产得到更加良好的运用；还有一些规模颇大的优势企业为继续扩大自己的优势，渴望通过兼并满足其扩张的愿望等等。凡此种种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竞争导致所有者利益的驱动，终将引发企业兼并。从微观角度来看，企业兼并可能出自企业所有者各种不同的原因。现具体概括如下：

（一）企业发展的动机

从微观经济角度看，有资金优势的企业往往通过兼并来满足其强烈的发展欲望，以保持和增强其在竞争中的地位。同企业内部投资新建生产能力的内涵扩张相比，兼并具有许多优势：

1. 大幅度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内部投资不仅涉及建设新的生产能力，而且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财力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至于适当的销售渠道，开拓和争夺市场，还涉及更多的不确定性，具有较大的风险。而在兼并的情形下，则可利用原有的原料来源、销售渠道和已占有的市场，大幅度减少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风险。

2. 节约成本。通常一家企业通过兼并取得所需设备和生产能力，比自己新建同样设备，形成同样生产能力，费用要省得多。

3. 迅速提高生产能力。通过兼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可望在短

期内投入运行，马上转化为生产能力；而新建设备则需要一段准备时间，从而延误生产时机。

4. 轻而易举地取得无形资产。兼并经常能够取得另一个企业的研究能力、经验、发展潜力，甚至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科学技术。特别是企业的研究能力，具有各自的专门方向，买方企业很难靠自己的力量发展这种能力。如果通过兼并能够拥有某种专利权、专营权、商标权、出口特许权、其他有价值的基本权利，就更加成为兼并的一大动力了。

（二）实现产销经营活动的协同作用

所谓的协同作用，就是 $2+2>4$ 的效应。兼并后，两个企业的总体效益要大于两个独立企业效益的算术和。这种协同作用，主要是指兼并能为企业带来明显的效益：

1. 经营活动的节约。通过兼并许多工厂置于同一个企业领导之下，可以带来一定的规模经济，取得经营的节约。它可以消除重复的设施，生产、经营、行政管理、资本筹集、调查研究、产品销售、原料采购等其他业务也可以进行合并，统一安排，协调进行。

2. 规模的节约。兼并可以对整体资产进行补充调整，达到最佳经济规模的要求，从而减少重复的固定成本。

3. 消除抵消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兼并能够扩大集合力量，消除原来双方的抵消力量，余缺互补，取得经营优势。

（三）实现财务协同作用

所谓财务协同作用，主要是指兼并能给企业在财务方面带来的种种效益。这种效益的取得往往是由于税法、会计处理惯例以及证券交易等内在规律的作用而产生的纯金钱上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在西方一些国家，企业可以利用税法中亏损递延条款来合理避税并延迟纳税。因此，一些连年亏损